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雅街广塘村经济发展留用地

项目）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代拟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雅街广塘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雅街广塘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2024年11月28日提供的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雅街广塘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该项目征收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白鳝塘经济合作社46.56亩，用地均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用地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经济联合社，该项目无需计提社保费。

附件：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新雅街 | 广塘村白鳝塘经济合作社 | 46.56 | 46.56 | 0 |
| 合计 | | 46.56 | 46.56 | 0 |

说明：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